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的更新公佈

茲提述(1)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鍾佩雲女士(「**鍾女士**」，作為共同原告)針對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就44,300,000.00港元的款項發出的傳訊令狀；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因鍾女士及葉先生(鍾女士的配偶)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衝突，而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鍾女士及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建議罷免**」)。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已要求葉先生歸還由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所有支票簿、公司印鑑及印章。迄今為止，葉先生並未向本公司歸還任何上述支票簿、公司印鑑及印章。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鍾女士及葉先生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事項或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罷免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